

知识点 1 认识金融机构



金融机构是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，它以一定量的自有资金为运营资本，通过吸收存款、发行证券、接受他人财产委托等形式形成资金来源，通过贷款、投资等形式运营资金，在向社会提供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取得收益。



历史考察表明，早期金融机构是在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的发展过程中自发产生的，如中世纪的货币兑换商。逻辑分析显示，金融机构产生的原因在于满足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支付需求、经济活动中的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、风险转移与管理需求以及对信息服务的需求等。随着金融活动的专业化发展，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逐渐从兼业经营转向专业经营，金融机构由此产生。

大体来讲，金融机构有四种分类：

1、按照能否吸收存款分类

金融机构分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。前者是以吸收存款作为资金主要来源，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方式，以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，参与存款货币创造的金融机构，也称银行类金融机构，包括中央银行、商业银行、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。后者以发行金融工具的方式获得资金，通过特定的方式运营资金，又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之称，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、证券

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贷款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金融资产
管理公司等。

2、按照职能作用分类

金融机构分为营业性金融机构和管理型金融机构。前者是只从事商业性或政
策性金融业务，不具有管理职能的金融机构，包括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
机构。后者是从事特定金融业务、具有金融管理和调节职能的金融机构。

3、按照业务性质分类

金融机构分为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。前者以追求利润为经营目
标，是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求平衡、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，后者大多是政府
出资或以政府资本为主设立，由政府依法赋予其特殊的职能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
其业务经营的目标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经济政策。

4、按照业务活动的地理范围分类

金融机构分为国内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。前者指业务活动在一国范围内
的金融机构；后者指业务活动跨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，包括全球性和区
域性两种类型。国际金融机构依据业务性质的不同也可以分为商业性和政策性两
种，前者包括跨国银行、多国银行，后者是指政府间的国际金融机构。

此外，金融机构还有其他的分类。例如，依据资本和业务规模等可以分为大、
中、小型金融机构，依据组织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司制、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
和其他组织制度(如独资形式)的金融机构等等。